

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
112年第14次工作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2年9月1日上午11時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大巨蛋工務所10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陳世浩副執行長代 紀錄：林佳燕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許曉琪、林佳燕、焦文柔

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紀慧禎

遠雄巨蛋公司 戴景生、楊依玲、陳星憲、劉宇鈞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遠雄巨蛋公司說明本開發案整體工程辦理情形：

主席裁示：辦理情形洽悉。

(二)歷次會議結論追蹤事項辦理情形：

主席裁示：辦理情形洽悉。

(三)本開發案興建營運契約所列復工後應續辦事項之辦理情形：

主席裁示：辦理情形洽悉。

六、主席裁示：

(一)為控管體育館及全區地下層竣工後之查驗缺失改善進度，請遠雄巨蛋公司就捷運國父紀念館站5號出入口連通區域相關工程、消防設備缺失改善等部分，儘速研提管制里程碑供參。

(二)體育館預定於11月中旬及12月上旬舉辦大型棒球賽事，有關賽事期間之地下停車場提供使用及相關管理問題，請遠雄巨蛋公司儘速研訂辦理計畫供參；另請依交通單位現場勘查所提寶貴建議，趕辦指示標識調整、新增及場地清潔等作業。

(三)列管案號112-13-3之執行等級仍維持為「B」，並持續列管至體育館棟取得使用執照後解除列管。

(四)112年第15次工作會議暫訂於9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於大巨蛋工務所10樓會議室辦理；行程如有變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12時0分